**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106 号

当事人：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欧阳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3YY736P

住所（住址）： 河源市东源县黄村镇欧屋村委会园塅小组04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欧阳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9日，我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你公司进行抽检，抽取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1-10-29）和“红尖椒”（购进日期：2021-11-09）经检验，该批次的“小黄姜”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该批次的“小黄姜”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GZAN211110193.009、GZAN211110193.014）。

经查，你于2021年10月28日从惠州市惠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上述小黄姜25kg，购进价格是12元/kg；于2021年11月8日从陆丰市东海镇金驿市场内的陈建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MA552XD470）处购进上述红尖椒3.3kg，购进价格是13元/kg。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已无法召回。该批次小黄姜被抽样1.508kg，剩余的23.492kg以13.99元/kg的价格销售完毕；该批次红尖椒被抽样1.616kg，剩余的1.684kg以15.99元/kg的价格销售完毕。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402.42元，违法所得为355.58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有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小黄姜和红尖椒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购进上述批次小黄姜和红尖椒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留存了购进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快检报告单。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上述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免予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No：GZAN211110193.009、GZAN211110193.014）；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王思远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欧阳达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王思远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小黄姜和红尖椒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快检报告单。

我局已于2022年1月1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